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參加學術活動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第 102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

- 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學術活動,指本系所舉辦之學術演講、學術研討會等相關 學術活動,並經系主任公告適用者。
-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學術活動,由系主任於該學術活動舉辦前 3 天公告,公告時應說明適用年級。
- 第四條 本系學生至少應參加該學期舉辦且適用於該年級之學術活動總場次之 百分之八十(計算至小數點一位,並四捨五入至整數)。
- 第五條 學生於參與該學術活動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學生不可代他人簽到, 一經發現,記小過乙支。
- 第六條 學生參加學術活動場次不滿該學期該年級應參加次數之百分之八十 者,其不足次數應報請學務處記曠課,每缺一次,以二小時曠課論。
- 第七條 學生參加該學期所有場次學術活動,且表現良好者,由導師斟酌於學期末記嘉獎獎勵,但每班以五人為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